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7】2071 号文批准，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募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8 年 1 月 04 日提前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7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介上的《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qhlh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